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 告 游玉緒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楊家寧律師
莊銘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英建設有限公司、林紹之全體繼承人、林英興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為金六結段六結小段23-90地號）土地及其上同段397建號（重測前為金六結段六結小段3473建號）建物（下分稱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或併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97年4月29日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之買賣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聯英建設有限公司應將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三)被告林紹之全體繼承人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56萬2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先位聲明部分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買賣契約系爭房地價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定之。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356萬2,560元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應以高者定之，即1356萬2,560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91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並應另具準備書狀補正林紹全體繼承人之姓名與年籍資料（含起訴狀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